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 年 1 月 21 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報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下稱「專員」)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透過傳閱資料文件向成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下稱「公署」) 2011 年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公署 2012 年的工作情況。

**查詢及回應諮詢**

2. 公署在 2012 年共收到 19,053 宗查詢，較 2011 年收到 18,680 宗查詢上升 2%。查詢內容主要涉及僱傭事宜、查閱資料要求、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以及身份證號碼或副本的收集。

3. 尤其是，公署收到 135 宗有關《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的查詢，大部分 (55%) 是關於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及資料處理者的新定義。

4. 在同一期間，公署對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就不同題目的諮詢提供詳細意見，並對各項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及行政措施提出意見。詳情載於附件 A。

**執法工作**

**投訴**

5. 在 2012 年，公署共收到 1,213 宗投訴，較 2011 年收到 1,486 宗投訴下跌 18%。在這些投訴中，867 宗投訴私營機構、158 宗投訴公營機構/政府部門，其餘 188 宗投訴個別人士。在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財務機構佔最多 (195 宗)，其次為電訊公司 (98 宗) 及物業管理公司 (98 宗)。

6. 關於投訴性質方面，2012 年最多資料當事人投訴有關個人資料遭未經同意而使用（554 項），其次是投訴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481 項）、資料保安（137 項）、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131 項），及資料查閱/改正要求（127 項）。首三項投訴數字都較 2011 年為低。不過，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資料查閱/改正要求的個案宗數，則較 2011 年有所增加，反映市民在直接促銷及查閱資料權利方面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有所提升。

### **循規查察及主動進行的調查**

7. 專員於 2012 年內共進行了 179 次循規查察行動，向有關機構指出懷疑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規定不符的行事方式。在適合情況下，專員建議資料使用者採取補救及/或改善措施，以保障資料。2012 年所進行的循規查察行動較 2011 年的 154 次循規查察增加 16%。此外，專員在 2012 年主動進行了 12 宗正式調查，而同類調查於 2011 年為 11 宗。

### **調查結果**

8. 在 2012 年專員發出了 11 份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以糾正違反事宜。2011 年發出的執行通知為一個。

9. 專員亦向 219 宗個案的被投訴資料使用者提出警告/勸喻或建議，並就一宗個案接受被投訴者的書面承諾，採取步驟以糾正違反的事宜。

10. 與 2011 年一樣，專員在 2012 年共發表了八份調查報告，名單載於**附件 B**。與過往比較，公署自 1996 年條例生效至 2010 年底共發表了 15 份調查報告。專員發表更多的調查報告，加上公署由 2011 年 6 月起在報告中披露違規機構資料使用者的名稱的新做法，有效地提升公眾監察之功能，以促進遵守條例的行為，並可提醒個案中的資料使用者，以及其他面對同樣問題的資料使用者，避免作出違規行為。

### **視察**

11. 公署於 2012 年展開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用以監察車站及車廂內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的視察。視察報告預計於 2013 年上半年發表。

## 檢控工作

12. 在 2012 年，公署共將 15 宗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轉介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同年共有兩宗被定罪個案。一宗關於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在投訴人提出拒絕服務要求後仍對他不斷發出促銷資料，因而違反條例 34(1) 條及 64(10) 條，被法庭定罪。另一宗是關於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的一名辦公室助理員被控妨礙專員在調查投訴期間向資料使用者的職員送達傳票，因而違反條例第 64(9) 條。2011 年的定罪個案為四宗，而自條例在 1996 年生效至 2010 年為十宗。

## 檢討條例

###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13. 在 2012 年，公署繼續就《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 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及與其他持份者交換意見。特別是，專員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表達對修訂草案的特定條文的主要關注。他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跟進的意見書，解釋其立場：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會議日期
CB(2)1777/11-12(01)	對特定條文的主要關注 (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	2012 年 4 月 23 日
CB(2)1854/11-12(02)	對特定條文的主要關注 (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CB(2)1921/11-12(01)	公署在特定條文上與政府 當局的主要分歧(至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7 日

14. 在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及審議後，政府當局作出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納入修訂草案中。經修改的草案最後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大部份公署提出的關注事項亦獲得回應。

## **修訂條例的實施**

15. 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有關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的條文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惟生效的確實日期以政府透過憲報公布為準。

16. 為促進公眾對修訂條例的理解及遵從，公署於 2012 年推出不同的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這些活動會於 2013 年繼續。2012 年曾舉辦的活動及 2013 年將舉辦的活動載於附件 C。

## **直接促銷活動的規管機制**

17. 修訂條例大幅重整了直接促銷活動的規管機制。條例更嚴格規管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情況。與實施新規管機制有關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詳載於附件 C 的 C 部。特別是，為促使資料使用者依從新規定(違反規定屬刑事罪行)，公署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發出一份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指引([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GN\\_DM\\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GN_DM_c.pdf))。公署亦因應新的直接促銷規管機制，就行使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服務的權利為消費者發出新的資料單張([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pt\\_out\\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pt_out_c.pdf))。

## **法律協助計劃**

18. 為準備推出新的法律協助計劃，公署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發出一份資料單張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legal\\_assistance\\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legal_assistance_c.pdf))，內容涵蓋申請法律協助的先決條件、審核申請時考慮的因素、法律協助的形式，及覆檢拒絕或中止法律協助的決定。

19. 與《法律援助條例》不同，修訂條例並沒有明確條文賦權公署的內部律師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例如提供法律意見、出席聆訊。此外，公署內部的律師/大律師向受助人提供的法律意見是否享有法律專業特權亦不能確定。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納公署的建議處理這些問題，以免延誤草案的通過。其後，香港律師會向公署表示，《法律執業者條例》並無禁止公署的內部律師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包括代表出庭。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公署的內部大律師在法院並沒有發言權。

20. 為讓公署內部的大律師肩負法律協助計劃下所需的法律工作及消除法律專業特權的不確定問題，公署已要求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修訂有關法例。

###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下稱「該計劃」)

21. 公署於 2011 年 7 月發出該計劃的諮詢文件，載列該計劃的運作架構及實施計劃。在這基礎上，公署向在該計劃推行時首先受規管的行業，即公營機構、銀行、電訊及保險業作出簡介，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22. 公署在是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顯示，被諮詢人士對該計劃的目的(提高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標準)並無爭議，但他們對採納該計劃以達致這目的大多抱懷疑態度。與此同時，公署得悉歐盟的資料保障系統(香港的模式以此為基礎)正進行改革。其中，歐盟正考慮以改良的新制度取代申報規定，新制度強調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包括強制規定在公營機關和機構及僱用 250 名或以上職員的私營企業設置一名資料保障主任。

23. 鑑於該計劃欠缺為其所定的資料使用者類別的普遍支持，並顧及歐盟的發展，公署正考慮將該計劃暫時擱置，直至歐盟的改革完成及可以從中汲取有用的經驗為止。

24. 與此同時，為了符合公眾對上述四大行業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有更佳保障的期望，公署建議有關業界公開承諾開發私隱管理系統(下稱「該系統」)，並維持及改善該系統，以確保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促進良好的保障私隱行事方式。最低限度，該系統可展示有關業界能依從條例的規定。如有效推行，它亦會增加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提升機構的信譽，從而達到該計劃的同樣目的。該計劃的運作須嚴格遵從條例的規定，但該系統在保障資料方面則較具彈性和全面。因此公署認為該系統可有效地暫時取代該計劃。

### 區域及全球性的保障資料活動

25. 公署繼續就資料保障執法及推廣事宜與海外的私隱機構合作。2012 年的顯著貢獻是關於 Google 於 2012 年 3 月 1 日執行的新私隱政策，該政策引起環球的私隱關注。公署作為亞太區私隱機構科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動與 Google 展開對話及以書面交換訊息，最後得到他們的澄清及對新政策作出改善。

## **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

26. 為協助政府當局對持份者進行諮詢，以評估落實條例第 33 條的影響，公署已聘請顧問提供下述服務：

- (a) 就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現時是否有任何法律大體上與條例相似，或與條例的目的相同提供意見；
- (b) 建議合約範本或合約條文範本，讓轉移個人資料離開香港的資料使用者使用，以遵從第 33 條；及
- (c) 建議為資料使用者制定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境外地方的指引，及建議如何解決預計的跨境轉移資料的實施問題。

預計這項目於 2013 年首季完成。

## **推廣及教育活動**

27. 為促進各界對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公署展開連串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 **講座及工作坊**

28. 公署在 2012 年共舉辦了 238 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席人士超過 16,000 人)。這包括為市民大眾免費舉辦的條例簡介講座，及免費的資訊科技講座，教導公眾在使用互聯網(包括社交網絡)及先進的通訊產品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9. 年內，公署共舉辦了 71 個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較之前一年上升 37%)，以配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課程涵蓋範疇包括市場推廣、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處理查閱資料要求、銀行營運、金融服務及保險。專業研習班共得到 26 個專業組織及商會支持。

## **教育年青人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

30. 公署繼續向年青人推廣保障私隱意識，鼓勵他們在上網時(例如使用社交網站)，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

31. 公署推出「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鼓勵中學生透過互動教育項目，向同學宣揚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公署舉辦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為主題的四格漫畫創作比賽，以鼓勵中學生思考及表達他們對保障私隱的理解。這些活動有超過 2,000 名來自 42 間中學的同學參加。

32. 年內，公署繼續在大學校園舉辦大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教育活動，向八間大學及專上院校的學生及教職員推廣私隱及資料保障。公署亦為就讀與保障資料直接相關的課程(例如: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的學生舉辦講座。

##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33. 公署成立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為各機構的保障資料主任提供一個平台，在遵從條例方面交流意見及經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會員人數為 353 人。公署會繼續向會員介紹公署的最新發展及私隱議題，尤其是有關條例的應用。

## **刊物**

34. 公署繼續致力在特別範疇及熱門議題製作指引、資料單張及其他刊物。2012 年出版的刊物載於**附件 D**。

## **其他推廣計劃**

35. 2012 年進行的其他推廣計劃包括：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夥伴獎 – 公署向經挑選的合作夥伴頒發獎項，表彰它們在執法、規管、典範借鑑、傳媒宣傳、教育、推廣及培訓方面的貢獻。

- (b) 「保障私隱 全面貫徹」研討會 – 公署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舉辦「保障私隱 全面貫徹」研討會，以推動機構把私隱作為預設模式，融入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管理，貫徹所有資訊管理程序。演講嘉賓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新西蘭的私隱專員，以及保障私隱的專家和顧問。參加者共 253 人。
- (c)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 – 2012 年 9 月，公署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合作開展「物業管理業保障私隱活動」，以加強物業管理從業員在日常工作中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
- (d) 電視實況劇《私隱何價》– 由香港電台製作、公署贊助的六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電視實況劇《私隱何價》於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播出。每集平均吸引超過一百萬名電視觀眾收看。
- (e) 外展活動 – 公署於 2012 年 2 月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提醒超過 6,000 名曾參觀公署攤位的人士在求職時小心披露個人資料。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公署於六個購物商場及港鐵站作巡迴展覽，吸引超過 37,000 名市民參觀。

## **2013 計劃重點介紹**

36. 在 2013 年，公署會在規管直接促銷活動方面擔當活躍的角色，並會展開新的法律協助計劃。隨著新罪行的訂立及根據修訂條例就違規行為送達執行通知的權力的加強，公署預期投訴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會增加。公署會以改善運作效率、積極個案管理及安排工作優先次序來應付這個挑戰。

37. 在促進機構資料使用者遵從條例規定(包括新條文)方面，公署會繼續發出指引資料、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表調查報告，以提升公眾及傳媒監察之功能。公署亦會主動進行調查及循規查察。此外，公署會特別致力推動主要的機構資料使用者採納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以確保機構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措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8. 在推廣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及理解方面，公署會繼續致力鼓勵公眾參與及進行推廣活動、發出資料單張，以及舉辦免費講座和研討會。公署會着重介紹修訂條例的新條文，包括有關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條文，以及與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私隱風險。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3年1月

**2012 年回應諮詢/審核草案工作**

公署審核了在政府憲報刊登的草案及規例共 16 項。公署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提供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意見；至於對其餘草案則沒有意見。

公署亦就下述 3 項建議法例及政府行政措施提供意見：

- (1)保安局：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2)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議制訂法律框架；及
- (3)運輸署：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安排。

此外，公署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回應了下述公眾諮詢：

- (1)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第二稿；
- (2)纏擾行爲；
- (3)立法會選舉的建議選舉活動指引；
- (4)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改善建議；
- (5)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及
- (6)就落實新《公司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

1. 帝豪停車場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從「車輛登記冊」收集車主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報告編號: R12-3428; 發表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2.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隱蔽式攝錄裝置收集僱員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4839; 發表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3. 忽然 1 周有限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一名藝人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9159; 發表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4. FACE Magazine Limited 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兩名藝人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9164; 發表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5.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屈臣氏營運的易賞錢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3890; 發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百佳超級市場營運的易賞錢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3888; 發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7.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的積 Fun 咭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0080; 發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8. 牛奶有限公司營運的 Mann Card 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 R12-0079; 發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介紹《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

A. 修訂條文概覽

- a)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為新增罪行
- b) 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
- c) 加強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 d) 新增豁免條文
- e)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f) 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目標人士	修訂條文的 實施日期	活動	進度
一般公眾	2012 年 10 月 1 日 (有關法律協助及 規管直接促銷的 條文除外)	1. 安排傳媒介簡會。	2012 年 9 月 26 日舉行。
		2. 製作一套短片 (約 20 分鐘)介紹 主要修訂，於公署網站及其他渠 道播放。	2012 年 10 月 1 日上載公署網站。
		3. 在公開講座介紹有關修訂。	2012 年 9 月 17 及 25 日，以及 10 月 18 日舉行。
		4. 在為公眾定期舉辦的條例簡介講 座中介紹有關修訂。	持續進行(平均每月舉辦三個講座)。
		5. 在公署的通訊介紹有關修訂。	相關的公署通訊將於 2013 年 2 月發出。
		6. 發出資料單張： - 介紹主要修訂的概覽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 取得的個人資料為新增罪行	- 2012 年 9 月 26 日發出。 - 2012 年 9 月 27 日發出。
		7. 在香港電台製作、公署贊助的電 視實況劇《私隱何價》中介 紹主要修訂。	由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連續六個星期三於無線電視 翡翠台播放；並由 2012 年 9 月起連續五個星期於 都市日報刊登一系列特稿。
		8. 透過電台節目推廣。	「香港家書」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播放。

## B. 修訂條文概覽

- a)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為新增罪行
- b) 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
- c) 加強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 d) 新增豁免條文
- e)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f) 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目標人士	修訂條文的 實施日期	活動	進度
所有資料使用者	2012 年 10 月 1 日	1. 為主要商會安排講座。	已舉辦的講座： 9 月 5 日：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9 月 10 日：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9 月 18 日： 香港僱主聯合會 10 月 5 日： 香港總商會
		2. 發出資料單張： - 介紹主要修訂的概覽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 取得的個人資料為新增罪行	- 2012 年 9 月 26 日發出。 - 2012 年 9 月 27 日發出。
		3.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舉辦簡 介會。	2012 年 9 月 12 日舉行。
		4. 因應個別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要求 而提供教育/培訓工作坊。	自 2012 年 10 月舉辦了 10 個內部培訓工作坊。

### C. 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目標人士	修訂條文的 實施日期	活動	進度
涉及收集及使用 個人資料作直接 促銷活動的資料 使用者	2013年4月1日 (暫定)	1. 安排傳媒介簡會。	2013年1月15日向所有傳媒作出簡介。
		2. 發出指引：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 促銷活動的新規定，及 - 出售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 接促銷	2013年1月15日發出。
		3.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舉辦簡 介講座。	2013年1月22日舉行。
		4. 在主要相關組織的專業刊物/通 訊刊登廣告。	2013年1月至3月刊登。
		5. 舉辦新的直接促銷專業研習班	2013年首季計劃舉辦10個研習班及一個特別講座。
資料當事人	同上	6. 製作一套短片。	2012年10月上載公署網站。
		7. 透過傳媒報道。	2012年10月16日在都市日報刊登特稿； 2012年12月31日亞洲電視播放專題報道；及 2013年1月至3月爭取印刷及電子媒體的報道。
		8. 就行使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服務 的權利發出資料單張。	2013年1月15日發出。

#### D. 法律協助

<i>目標人士</i>	<i>修訂條文的 實施日期</i>	<i>活動</i>	<i>進度</i>
資料當事人(一般公眾)及資料使用者	2013年4月1日	1. 安排傳媒介簡會。	2013年1月15日舉行。
		2. 發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	2013年1月15日發出；單張可於公署網站下載，並於民政事務處派發。
		3. 製作一套短片。	2012年10月上載公署網站。

#### E. 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修訂 – 容許相關人士在指定情況下可代表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

<i>目標人士</i>	<i>修訂條文的 實施日期</i>	<i>活動</i>	<i>進度</i>
家長及社會工作從業員	2012年10月1日	1. 提供特稿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通訊內刊登。	2012年12月27日刊登。
		2. 提供特稿予“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由教育局成立，成員包括家長、教育工作者及專業人士)。	2013年1月4日刊登。

## F. 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

<i>目標人士</i>	<i>修訂條文的 實施日期</i>	<i>活動</i>	<i>進度</i>
資料使用者	2012年10月1日	1. 為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安排講座。	2012年9月24日舉行。
		2. 發出《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2012年9月27日發出。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公署出版的刊物**

**指引**

1.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2012 年 5 月修訂版)
2.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2012 年 6 月)
3. 《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給保險業界的指引》(2012 年 11 月)
4.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2012 年 11 月修訂版)
5. 《指引資料：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改正資料要求》(2012 年 12 月)

**資料單張**

1. 《網上行爲追蹤》資料單張 (2012 年 7 月)
2.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概覽資料單張 (2012 年 9 月)
3.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2012 年 9 月)
4.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 就資料使用者的新增責任提供資訊，並就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的情況，建議遵從有關規定的方式 (2012 年 9 月)
5.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指引單張 (2012 年 11 月)
6.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其委託人須知》資料單張 (2012 年 11 月)
7. 《雲端運算》資料單張 - 向有意聘用雲端服務供應商的中小企就雲端運算的私隱問題及應考慮的要素提供意見 (2012 年 11 月)

**小冊子**

1.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小冊子 (2012 年 4 月)

**短片**

1.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簡介短片 (2012 年 10 月)